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大鹏）

防治污染设施拆除或闲置审批批复

关于同意深圳市大鹏新区妇幼保健院闲置 防治污染设施的批复

深环大鹏闲批〔2023〕004号

深圳市大鹏新区妇幼保健院：

你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40300455835485Q）提交的废气处理设施闲置申请收悉。根据《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三款相关规定，批复如下：

一、鉴于你公司检验科无废气产生，原则同意你公司闲置检验科配套的废气处理设施（楼顶活性炭吸附设施+排气筒），闲置时间为2023年8月16日至2029年7月6日。

二、废气处理设施闲置期间，你公司必须采取有效的保障措施，做好环境安全保护，避免发生污染环境的行为。

三、环保申请过程中的任何瞒报、假报均是严重违法行为，违法者须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四、你公司要严格遵守有关环保法律、法规，对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行为，我局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五、若对上述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深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个月内向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